信阳市大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15%-20%（工程项目为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0376-6699123、电子邮箱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

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5、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市大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信阳市大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6-113

2、项目名称：信阳市大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45566.00 元

最高限价：1345566.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信财公开招标-2026-113-1	信阳市大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1345566.00	1345566.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拟采购一辆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及配套便携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5.2 交货及安装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 三 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项目实现的情形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3.2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

3、方式：

3.1 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下载招标文件

（*.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

3.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 三 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财政大楼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7、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不高于 21147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与新五大道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张家富

联系电话：18562308395

2.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 系 人：付慧慧

联系电话：18003979776（办）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慧慧

电话：18003979776（办）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六大街与新五大道交叉口往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张家富 联系电话：185623083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五大道建业壹号城邦一号楼 19A18 室 联 系 人：付慧慧 联系电话：18003979776（办）
1.1.4	项目名称	信阳市大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1.1.5	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最高限价：1345566.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拟采购一辆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及配套便携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1.3.2	交货及安装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保期	1 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人及行业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0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3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补充文件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9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它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代理费用。 2.收费标准：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的 100 万（含）以下部分费率为 1.7%； 中标金额的 100 万以上－500 万（含）部分费率为 1.2%。
10.2	其他说明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2、《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2、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3、所属行业：工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包段划分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交货及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所有事项，供应商自行负责。

1.11 分包

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可以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5）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技术部分

（7）资格审查资料

（8）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施工费、设备材料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含二次搬运）、安装费、产品自检调试费、措施费、赶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验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售后服务期内的保修等交付前所有费用。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一切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8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0376-636967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及成员的纪律要求：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投诉、质疑、处罚

（1）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过程监督的权力。

（2）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它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3）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代理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3.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10.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0.3.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签字盖章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30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30分）	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比较，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高于技术要求的为30分；如有一处不满足扣0.2分，扣完为止。如有技术参数遗漏处，视为不满足项，得分参照本项规定。 评审依据：参数指标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采购人有权在

			中标后对响应情况进行验证，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技术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分析，需求理解，整体方案、流程、控制等内容综合评价。（1）技术方案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分析透彻、合理高效，流程清晰、控制合理，整体方案优秀的得5分；（2）技术方案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分析基本透彻、合理，流程较为清晰、控制较为合理，整体方案良好的得3分；（3）技术方案对采购项目需求理解片面、分析不够透彻，流程不够清晰、控制性一般，整体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供货计划、安装及调试方案、确保货物安装质量的保障措施及对用户人员培训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1）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整体实施方案优秀的得5分；（2）内容较为全面、相对科学合理、基本具备可行性，整体实施方案良好的得3分；（3）内容略有缺失，且实施计划、流程、进度等基本合理，整体实施方案一般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2.2（3）	综合部分（30 分）	企业实力（13分）	1、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对应投标人公章，同时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网站（http://www.cnca.gov.cn/）公布的链接信息资料为准，提供相关截图，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对应投标人公章。
		企业技术实力（12分）	1）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提供可检测多能源机动车排气污染物相关专利或软著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对应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
			2）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提供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机动车尾气监测软件相关软著和软件截图的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对应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
			3）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提供由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或获得 CNAS/CMA 认可的第三方校准实验室出具的校准证书（包含气体、不透光、速度加速度、温湿度）得 3 分，缺项不得分。**注：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对应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
			4）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提供由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或获得 CNAS/CMA 认可的第三方校准实验室出具的机动车尾气分析仪鉴定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以上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对应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公章。**
		售后服务 （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售后技术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流程、技术故障应急策略、售后服务网点、应急预案、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服务、考核方案等内容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靠，服务便利，响应处理问题时间快速，维护保养方案详细，故障处理流程简单有效，应急预案可行的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便利，能够响应处理问题时间，维护保养、方案较详细，故障处理流程较简单，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完整性及服务便利性一般，响应时间较长，维护保养方案不够详细，故障处理流程较复杂，应急预案可行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1 项的规定，进行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评标办法初步评审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投标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实际签订为准）

信阳市大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信阳市大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采购项目编号： 信财公开招标-2026- 。

2.项目名称： 信阳市大气监测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项目 。

3.具体内容：_____

4.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项目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三、交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

1.交货及安装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货地点： _____

四、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___年。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及安装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一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1	套
1	移动式机动车污染监测单元（含发射端、反射端） **核心产品**	1	套
2	自动标定及审核单元	1	套
3	速度/加速度单元	1	套
4	摄像系统及车牌识别单元	1	套
5	工控机	1	台
6	交换机	1	台
7	机动车尾气监测软件	1	套
8	环境参数测量仪器	1	套
9	UPS 不间断供电系统	1	台
10	标准样气	2	瓶
11	服务器	1	台
二	机动车尾气分析仪	3	台
三	改装车	1	辆

技术参数

一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1.移动式机动车污染监测单元（含发射端、反射端） **核心产品**	1、监测项目 1.1 一氧化碳（CO）、二氧化碳（CO2）、碳氢化合物（HC）和氮氧化物（NO）、不透光烟度值。 1.2 可以有效检测汽油车、柴油车、天然气车等多能源机动车排气污染物。 2、监测原理 2.1 采用吸收光谱的原理对行驶中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 CO、CO2、HC、NO 及不透光烟度进行检测。 2.2 林格曼黑度可使用视频摄像设备进行拍摄。 3、测量范围 3.1 CO:0%~10%; 3.2 CO2：0%~16%; 3.3 HC:0~10000×$10^{-6;}$ 3.4 NO:0~5000×$10^{-6;}$ 3.5 不透光烟度：0～100%; 3.6 林格曼黑度：0-5 级。 4、测量精度 4.1 CO：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0.25%; 4.2 CO2：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0.25%; 4.3 HC(丙烷)：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250×10^{-6}，或 HC(1,3 丁二烯)：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10×10^{-6}; 4.4 NO：相对误差为±10%或绝对误差为±250×10^{-6}; 4.5 不透光度：绝对误差为±2%或相对误差为±5%。 5、重复性 5.1 各项污染物的重复性应小于或等于示值允许误差的 1/2。 6、稳定性 遥感检测设备对 CO、CO2、HC、NO、不透光度各种污染物连续测量 1 小时，误差应不超过遥感检测设备示值允许误差。
2.自动标定及审核单元	1.利用网络远程控制，对系统设备进行自动标定。
3.速度/加速度单元	1.具有机动车速度、加速度测试功能： 2.车辆速度范围为 1～100km/h; 3.车速测量分析时间≤0.5s;

	4.车速测量误差<±1.6km/h； 5.加速度测量误差<±0.2m/s^2。
4.摄像系统及车牌识别单元	1.摄像系统由位于被测试车道上方的摄像机和供电电源等组成，实时拍摄通过遥感检测地点的车辆照片和录像，并将结果数据实时传送给工控机。 2.车辆牌照识别系统用于识别拍摄的过往车辆图片和录像中的牌照，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可自动删除无效数据、无法识别车牌号的图像信息。 3.车辆图像抓获率≥98%，要求夜间能够有效捕捉、识别车型、车牌信息。配备夜间检测补光灯，由设备自动控制，夜间亮，白天不亮。 4.车辆牌照识别软件： 4.1 现场实时车辆牌照识别率≥95%； 4.2 可识别牌照颜色和文字； 4.3 校对系统； 4.4 自动学习功能； 4.5 按可信度对识别牌照排序； 4.6 可计算车辆 VSP，并筛选、标记出有效数据。 5.具有防尘、防水滴，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6、抓拍系统所使用的设备应符合《道路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设置规范》（GA/T1047-2013）技术要求，并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符合取证要求。抓取的图片及视频证据的质量、模式、基本信息、防伪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要求。
5.工控机	1.CPU：主频 3.0GHz 及以上 2.内存：容量 8GB *2 速度 DDR4 3200 3.固态硬盘：1TB 接口类型：M.2 PCIe 4.硬盘：2TB 5.显卡：显存容量 2GB 及以上 6.USB 接口：USB3.0 *10 7.音频接口：1 个 8.声卡：集成声卡 9.网卡：双网卡 1000Mbps 以太网卡 10.无线网卡：千兆无线网卡 11.设备具有防盗，防震，防潮处理，方便使用等功能。
6.交换机	1.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2.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3.包转发率：51Mpps/108Mpps；

	4.端口数量：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 1000Base-X SFP 千兆以太网端口； 5.网络协议：二层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支持 RRPP； 6.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1/V2/V3。
7.机动车尾气监测软件	1.所有软件界面为简体中文，仪器所有软件与相关系统兼容，具备良好的可升级性。具备查询分析、实时显示，采集与发送、自动筛选、违法查处管理等功能； 2.设备系统在开启电源后自动启动，并对系统的各单元进行自动检测，同时将检测结果给予显示； 3.设备系统录像完整并压缩 1/4 格式储存，能储存所有车辆的视频或图像照片，照片和数据应存放在独立文件夹中，车辆图像照片文件名用识别车牌和日期时间组合命名，以便于查找； 4.测量数据以数据库记录格式实时记录在硬盘上，同时自动备份，生成文件名中有检测日期。数据记录使用增量记录方式，同一天检测的数据只生成一个文件，并能为用户操作使用； 5.对同一辆车两次监测数据，分为合格（两次均不超标）、不合格（两次均超标）和单次超标三种情况进行分组储存，并生产单独文件夹，便于供数查询和执法使用； 6.系统应具备两次超标车辆筛选功能，以及出具检测报告功能； 7.具备自动标定/审核筛查无效车辆功能，无需任何人工操作； 8.检测与记录内容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将采集数据和计算结果存入数据库，对数据有效性判定： 9.汽油车：0.0kW/t≦VSP≦14.0 kW/t ； 10.柴油车：a≧0.0m/s2；或视频拍摄可见烟度； 11.具备检测数据无线上传功能，通过无线互联网能将视频图片和检测数据实时上传，有关数据上传格式和内容将根据机动车排放监测管理平台要求在设备调试时提供； 12.系统设置两级管理权限，两级管理权限如下： 12.1 系统管理员需要密码登录，可以管理系统的所有功能，包括数据、车辆信息、限值与判别限值的修改或导入等； 12.2 检测员权限不需要密码登录，检测员只具备检测权限和对记录数据、相关检测信息、车辆信息等的阅览权限，具备数据分析、统计、查询等权限。不具备相关修改权限； 12.3 具有实时或通过查询调用车辆信息和检测数据进行检测数据、车辆照片等打

	印能力，具备统计分析结果与统计分析图片打印能力； 13 限行机动车自动筛选： 13.1 分实时与离线分析两种方式，可独立实现限行车督查工作； 13.2 结合车辆数据库，实现对限行车辆，尾号、单双号等进行自动筛选并记录，自动报送违限车辆信息数据； 13.3 道路测试设备与主控计算机采取有线数据传输。 14.软件功能包含： 14.1 用户登录 打开电脑，点击尾气遥感应用程序 ，打开软件，登录软件。 14.2 系统状态查看 显示各项设备连接状态，当设备单元指示灯为绿色，说明设备进入正常状态。 14.3 对话根据设备、操作员、站点信息，编辑各项信息。 14.4 相机对准 可查看相机实时视频，根据不同监测设备、站点环境，修改相机各项属性信息，使其达到较好的触发率。 14.5.源及探测器模块对准 可查看红外、紫外光信号强度，用于设备对光。光强信号大于 5000 以上可正常使用。 14.6.标定 用于设备标定，根据气瓶、气室信息编辑各项信息，点击标定即可，检测软件自动记录标定结果，并上传至后端管理系统。 14.7.烟度校准 查看设备烟度光强，烟度光强达到 5000 以上即可正常使用。 14.8.排放测试 尾气遥测界面，显示实时监控车辆的尾气检测结果和车辆信息。 14.9.监控配置 配置源及探测器模块，可针对不同车辆、多种超标污染物进行车辆尾气检测。 14.10.数据查询 显示所有检测过的车辆尾气数据，根据不同需求可筛选数据，导出和打印数据。
8.环境参数测量仪器	环境气象参数测量： 1.温度计检测范围为-40° C 至 50° C，准确度为±0.5° C； 2.相对湿度计检测范围为 5%至 95%，准确度为满量程的±3%，不采用湿球湿度计； 3.风向、风速室外专用，测量范围 0~20m/s，测量精度±10%； 4.压力检测范围 70 至 102.4KPa，允许误差士 5%。

9.UPS 不间断供电系统	1.UPS 类型：在线式； 2.输入电压范围：115-300V； 3.输出电压范围：220（1±2%）V； 4.额定功率：大于所供电设备额定功率的 2 倍；可以在断电后维持设备运行 8 小时以上
10.标准样气	1.防腐内胆的 4L 标准气体钢瓶，并带有减压压力表的不锈钢减压阀。
11.服务器	1.CPU:2*4210 2.内存：64G DDR4 ECC 3.硬盘：2*1.2T SAS+3*4T SAS SR430-1G 缓存阵列卡 4.900w 电源
二	机动车尾气分析仪
1.机动车尾气分析仪	1.基本要求： 1.1 采用取样式(分流式)测量原理测量机动车排气不透光度。符合 GB3847《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和 GB36886《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对透射式烟度计的要求。适用于车辆的路检路查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检测等应用场景。 1.2 采用“空气气幕”保护技术，使光学系统免遭排烟的污染； 1.3 独特的防护镜片设计，有效保护排气污染物对测量室和镜片的污染，防护镜片清洁便捷； 1.4 测量室与镜片恒温控制，有效防止排气中水分冷凝，测量数据更加准确； 1.5 具备烟室压力测量功能，烟室中排气压力与大气压力之差满足国标要求； 1.6 采用可热插拔 USB 无线通信模块，使用更加便捷； 1.7 仪器自带显示模块，可单机标定，计量检定无需外部显示设备； 1.8 内置高性能大容量锂电池，环境温度在 25° C 时，续航时间不低于 9 小时。 2.测量项目：不透光度（Ns）测量范围 0～99.9% 光吸收系数（k）测量范围 0～16.08 m^{-1} 2.1 有效光程长度： 201mm（标准等效光程 430mm） 2.2 示值误差： ±2.0%（不透光度） 2.3 分辨力不透光度：0.1%；光吸收系数：0.01 m^{-1} 2.4 响应时间： ≤1.0s（符合国标要求） 2.5 烟气温度测量范围： 0～150℃ 3.环境与电气参数 3.1 工作环境温度： 5℃～50℃ 3.2 相对湿度： ≤90%（无冷凝）

	3.3 大气压力范围： 86.0kPa～106.0kPa 4.供电方式： AC 220V±10%，50Hz±1Hz；可选配内置锂电池 5.锂电池续航： 25℃环境下连续工作≥9 小时 6.额定功率： ≤150W
三	改装车
1.改装车	1、所改装车辆按照公务用车和专业作业车相关要求，改装后必须可上牌 2、车辆要求： 设备承载车辆需符合整套移动遥感设备的装载要求，改装后工作间需能容纳 4 名工作人员的标准。车辆需符合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品牌为国内知名品牌，车辆及改装部分需满足车辆上牌要求。 2.2 长宽高（mm）≥5300*2000*2400 2.3 轴距（mm）：≥3000 2.4 排放标准：国 VI 2.5 排量（L）：＞2.0 3、改装要求 3.1 承载区间有隔断，隔断上有透明门窗；承载区需满足移动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设备的摆放要求； 3.2 车体结构为高硬度、高强度全金属结构，侧壁做加强筋处理，内墙体防水阻燃可擦洗；车厢地面防滑、防腐蚀、防静电处理；具有较好的电绝缘性、热绝缘性、阻燃性和较好的保温性； 3.3 由具有改装资质的企业进行，加装的全部仪器设备均应与车体牢固固定，保证车辆在最高行驶车速时转弯、紧急制动或发生倾覆事故时，不会因加装的仪器设备发生移动而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构成威胁。 2.4 改装完成后需提供车辆改装合格证。 3、拍照及测速系统： 车牌识别摄像机和机动车速度加速度测量系统通过云台装，安装在车辆尾部或者一侧，方便使用。 4、供电及照明系统： 4.1 要求所有用电器具均可由车载电池组、车载发电机或者市电供电，自动切换；需满足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用电需求； 4.2 部分照明用电由汽车动力驱动，配电系统能满足市电和发电系统电源输入和输出的要求； 4.3 配备额定功率 5kW 车载式汽油发电机，带 50 米线盘 1 组，带电源保护装置，并根据车载仪器设备的需要，配置相应的防水电源插口；

	4.4 配备配电柜、车载专用外接电源接口。 5、空调及排风系统： 双空调系统，除原配车载空调外，车厢监测区另配车载式顶置空调，冷却量 3kW、加热量 2.2KW，空调供电即可接入市电，也可由车载发电机供电。双向排风系统，满足通风要求。 6、车顶及驾驶区、监测区支持设备要求： 6.1 车顶平台须坚固、结实，气象参数测定设备固定于车顶平台左侧（靠近检测道路，用于检测道路底层空气环境状况）； 6.2 安装液晶显示屏倒车监视器，导航系统； 6.3 监测区设有监控工作台，满足尾气检测流动办公需求，设置可移动座椅 2 个。 7、车控系统及独立控制开关： 7.1 具备蓄电池电压、电源和剩余电量实时监控功能；设立位置为监测区工作台面板下方，下方为三路 220V 电源插座； 7.2 空调和仪器用电分路，仪器输入接稳压电源；车载专用工作照明和应急照明；工作环境温湿度计及烟感报警器；泵、应急照明、空调独立开关控制。 8、车外部： 8.1 装配工程警示灯、爆闪灯，后车门爬梯； 8.2 外部标识为：机动车排气污染遥感检测车。车身字体图饰烤漆 8.3 处理，并经用户确认后实施； 8.4 车顶加装车顶平台及 LED 电子显示屏。 9、车外 LED 显示屏： 9.1 显示基色三基色； 9.2 显示屏大小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最佳可视距离在 1-150 米； 9.3 像素点：P5 级，尺寸：60*90cm； 9.4 灰度级别：256 级； 9.5 刷新频率大于 120 帧/秒，帧频大于 60 帧/秒。通过网络和异步通讯控制，根据环境自动或手动可调节亮度 8 级以上； 9.6 防护等级 IP65，恒流驱动； 9.7 可视距离：1-200m； 9.8 工作湿度：10%-90%； 9.9 工作温度：-20℃～+65℃； 9.10 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注：1.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

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2.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移动式机动车污染监测单元（含发射端、反射端）为核心产品。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技术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报价，交货及安装期_____ 日历天，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内容	
交货及安装期（日历天）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价格折扣	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否□
备 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1								
2								
……								
本项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与要求”对参数、性能指标和功能进行描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情况（正/负/无偏离）	备注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指标		
1					
2					
3					
4					
5					
6					
…					

注：**1、未填写此表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情况，对表格进行调整**。

2、若投标人未列出但经审查确实存在或在以后的合同执行中发现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弥补这些偏离并不能要求改变投标价格或合同价格，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标处理或合同违约。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内容自拟）

七、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经营范围备注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以上承诺的资格证明材料可附在投标文件内，但评标环节时以承诺函为准。若供应商中标的，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接受相关主体监督。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若不适用的，上表填写内容可空白或划“/”。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若有须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扫描件，若无可备注“无”。

4、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7、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该告知函仅为告知，不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